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議程第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署理一般職系處長
梁永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08年11月17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5/08-09(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委員在考慮2008年11月17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時，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關乎將會在議程第III項下討論的"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為處理在意見書內提出的關注，委員同意在2008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該議題，以及邀請各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及員工協會派代表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委員亦同意在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張貼一般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的電子複本已於2008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1)8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委員又同意 ——

- (a) 如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底已收到有關諮詢組織的檢討報告書，便在11月份的會議討論職系架構檢討的最新進展(這事項應涵蓋有關檢討紀律部隊職系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事宜)；及
- (b) 在11月份的會議討論轉授行政長官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

上述兩個事項均由政府當局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a)項其後押後在2008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

3. 委員亦同意最遲在2008年12月討論"公務員守則"，雖然屆時該守則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一如葉劉淑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所建議，該守則應涵蓋公務員政治中立及公務員可否參選等事宜。

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 CB(1)36/08-09(01)號 —— 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8-2009 年
施政報告及施
政綱領中有關
公務員事務局
的政策措施提
交的文件

行政長官在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
施政報告 —— "迎接新挑戰"

2008-2009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向與會各人匯報2008-2009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提及，由公務員事務局新推行及持續推行的各項措施。

公務員的新入職制度

5.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按新入職制度聘請公務員的事宜；根據此制度，新聘公務員會先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然後按合約條款受聘3年(即3+3制度)。王議員認為，員工須服務多年，才可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此規定過於嚴苛。由於此制度自2000年6月起推行至今已有8年，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檢討。主席贊同王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檢討時間表。

政府當局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在2000年至2007年期間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推行3+3制度後的招聘數字，大部分只限於紀律部隊內某些特別獲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系及職級。至於新入職紀律部隊職系的人員，他們會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如表現良好，他們繼而會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2007年取消暫停公開招聘的措施後，政府當局已一直在監察招聘數字。如發現有異常情況，當局會考慮檢討3+3制度。她答允就此事提供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

7.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為闡明3+3制度對招聘或挽留公務員的影響，以及方便日後討論這議題，政府當局應在資料文件內提供在推行3+3制度之前及之後的公務員職位申請數目及流失公務員數目，並作比較。葉劉淑儀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已特別獲准免受全面暫停公開招聘的措施所限，而3+3制度又不適用的紀律部隊職系的招聘及流失情況，提供分項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8. 至於王國興議員認為3+3制度過於嚴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須審慎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公務員時所作的長遠承擔，因為這些人員大部分會在公務員隊伍工作至退休。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以往數年在面對嚴重財赤時，曾透過承諾不會強制遣散公務員，致力保持公務員隊伍穩定。

9. 李鳳英議員察悉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上述回應後，對3+3制度實際上會利便政府透過強制遣散解僱公務員表示關注。她表示政府在3+3制度下所採納的嚴苛安排，會為私營機構的僱主立下壞榜樣。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3+3制度的文件內，就她的關注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人力規劃

10. 李鳳英議員察悉，多個政府部門關注到人手短缺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擬維持的公務員目標編制為何。鑒於在1999年至2001年及2003年至2007年期間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專業職系及技術職級可能因而出現接班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為此作好準備。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按"大市場、小政府"及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控制公務員編制，不會就公務員編制設定目標。部門首長及／或政策局局長(下稱"部門首長／政策局局長")要求增加人力資源的申請，會由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下稱"高層委員會")因應所提出的理據及政府當時的財政狀況審核。至於對接班問題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2008年3月底以來，部門首長／政策局局長如認為有必要，都可透過公開招聘填補大部分職系的空缺。此安排應可確保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不會出現接班問題。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李鳳英議員就外判政策提出的問題時解釋，外判公共服務的決定是由有關的部門首長／政策局局長作出的。根據"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部門首長／政策局局長應在沒有公務員會因而被強制遣散，以及確保服務質素不會受到影響的前提下，決定應否透過外判由私營機構提供服務。她表示，在落實任何大規模的外判安排前，有關的部門首長／政策局局長都會諮詢員工。

13. 主席關注到，如高層委員會傾向從嚴審核增加人手的申請，公務員會因市民對公共服務質素的期望日益提高而面對沉重的工作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高層委員會會按有關部門／政策局的人力資源及服務需求研究有關申請的理據，不會就公務員編制設定硬性目標。人員編制要求須有充分理據，即首先須致力透過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重整工序等方法，應付新增或加強服務所引起的人手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增加人手的要求會由有關的部門首長／政策局局長而非高層委員會提出，因為各部門／政策局最能評估及決定其所需的額外人手。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瞭解，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公務員在工作量和工作時數方面存在很大差距。她詢問，當局有否致力監察和改善此情況，而在政府內推行5天工作周對這方面又有否任何影響。她亦關注到，根據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只有在推行新服務或加強服務時才會考慮人員編制要求。因此，公務員如在工作量一直過多的部門／政策局工作，他們的工作量就永遠也不會透過增加人手而得以減輕。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部門的管理層有責任作出恰當的人員編制安排，以確保公平和合理地分配各員工的工作。她亦定期與各部門／政策局的管理層和員工會面，以瞭解他們的工作情況。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就在政府內推行5天工作周的情況提供最新資料，當中會特別說明對公務員的工作量和工作時數有何影響，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6. 潘佩璆議員認為，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公務員職位時，當局不會根據他們按合約條款受聘服務的年數遞加增薪，此做法既不公平，又打擊士氣。因此，成功受聘的申請人只會如其他新入職人員一樣，按有關職級的起薪點支薪。當局有時更安排他們指導完全是"新"入職公務員隊伍的同事。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入職公務員一般按起薪點支薪。聘任當局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即在招聘方面遇到相當困難，及認為新聘人員具備尤其切合運作需要的經驗)，才會給予遞加增薪點。聘任當局會以相同的方式處理申請人過往的相關工作經驗，不論該等經驗是從私營機構取得，還是透過在政府部門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解釋，此聘任安排會確保在聘任過程中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其他申請人一視同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考慮是否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會自行評估入職薪酬和其他因素如晉升前景等。

18. 梁國雄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解釋並不信服。他指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為私營機構立下極壞的榜樣。當局雖然不承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政府服務的年資，但在釐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酬水平時，卻計及他們在私營機構工作的經驗，做法亦不公平。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只有在聘任當局在招聘方面遇到相當困難，以及認為新聘人員具備尤

其切合運作需要的經驗的特別情況下，才會給予遞加增薪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政治委任制度官員並非公務員，因此比較兩類人員的聘用條款及安排是不恰當的。至於對"同工不同酬"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維持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為此，當局會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在財務委員會批准後調整公務員的薪酬。

其他關注

20.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後述在近日出現的現象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由於當局在2007年就教學職系實施經修訂的入職薪酬，在2007年8月新入職薪酬生效後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所收取的薪酬會高於該等在2007年8月前同樣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的薪酬。他認為，此安排對有關的文憑教師不公平，並且違反政府的政策，即在職公務員的薪酬不會低於新入職人員的薪酬。

政府當局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因應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調高入職薪酬後，當局已採取換算安排，確保現職人員的薪酬不會低於同一入職職級新入職人員的薪酬。根據有關的換算安排，就調高某一入職職級起薪點的情況而言，如現職人員現時的薪酬低於新起薪點，則會把其薪酬調高至新起薪點；又或如現職人員現時的薪酬相等於或高於新起薪點，則把其薪酬調高至下一個較高的支薪點，但不得超逾該入職職級修訂薪酬生效後該職級的頂薪點。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就他引述的現象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22. 李鳳英議員提到，當局在2005年修訂了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2條，為公眾利益採取迫令退休行動前處理工作表現欠佳人員的程序，尤其是把採取第12條所訂行動的門檻，由12個月表現欠佳縮短至6個月。李議員關注到，修訂程序在辭退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人員方面是否奏效及有何影響。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是因應市民和立法會就處理紀律個案的時間過長所表達的關注而作出修訂的。在作出修訂後，處理無須進行正式聆訊的個案的時間減至約3個月。如須安排正式聆訊，則除了十分複雜及情況特殊的個案外，正常的處理時間介乎6至9個月。應李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文件，就實施修訂程序後處理第12條個案的時間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所要求的資料在2008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19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梁國雄議員詢問，就離開公務員隊伍並接受政治委任成為主要官員的高級公務員而言，他們日後如重返公務員隊伍，會否按起薪點支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獲委任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人員外，所有其他主要官員在完成任期後如擬加入公務員隊伍，均須透過公開招聘申請公務員職位，並會按有關職級的起薪點支薪。獲委任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人員應來自現職公務員，並可在完成任期後重返公務員隊伍。

III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

(立法會CB(1)36/08-0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供的文件)

25.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提出的建議，以及其他相關建議(以下統稱"建議")。

員工對建議的意見

2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若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聘用合約並無就擬議的紀律處分作出規定，在推行建議時或會引起該等公務員的不滿，他們可能會以單方面更改合約條款為理由申請司法覆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清楚訂明，若任何公務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懲罰，當局可沒收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包括從中獲取的任何投資收入，而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則屬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聘用合約的一部分。

27. 李鳳英議員進一步表示關注到就建議進行的員工諮詢，以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否及如何採納員工的意見，並將意見納入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職方，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把職方的意見納入建議。她重點說明部分應員工的關注而對原有建議所作的修訂，詳情如下 ——

- (a) 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訂的最高罰款額定於相等於1個月薪酬的水平，而非原先建議相等於2個月薪酬的水平；及
- (b) 規定第2級免職懲罰所沒收的款額，不得超逾有關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25%，而非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政府強制性供款權益的總和的25%。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提到，一個職工會曾就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就申述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覆核委員會表達意見。她解釋，該覆核委員會有別於當局現時就沒收或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事宜建議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的非法定上訴機制。

免職懲罰

29. 張文光議員提述建議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的免職懲罰，並質疑向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施加紀律處分是否恰當和公平。他認為這個紀律處分機制會令被定罪的人員因同一罪行而受到雙重懲罰。至於建議的三級免職懲罰，張議員認為應容許彈性決定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百分比，由25%至100%不等，以反映所犯罪行的輕重。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法庭在先前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中，已就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下可能出現雙重懲罰的問題進行研究。法庭的裁決確定，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對先前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有關公務員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是合法的。當局認為有必要為公務員隊伍內的員工管理及紀律設立免職懲罰。此外，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聘用合約已訂明，如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當局可沒收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當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及所犯罪行的輕重，決定會否及怎樣向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施加懲罰。

31. 至於彈性決定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百分比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旨在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訂立與適用於可享退休金人員的免職懲罰大致相若的免職懲罰。第1級免職懲罰是沒收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這項懲罰與沒收被革職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全部退休金利益的懲罰大致相若。至於第2級免職懲罰，所沒收的最高款額定於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25%，這懲罰亦與現行退休金法例訂明可扣減退休金上限為25%的安排大致相若。

上訴機制

32.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分別為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和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而設的上訴機制的組成及角色。李議員察悉，擬設負責考慮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申述的上訴委員會屬非法定委員會。由於可能因此有人不理會該委員會的決定，她對該委員會的效用存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上訴機制下，有一個由3位來自法律及其他界別的成員組成的小組，該小組會考慮不滿沒收退休金決定的公務員所提出的申述。該小組擔當顧問角色，是否把上訴個案轉交該小組提供意見，是由行政長官決定的。建議在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上訴機制下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大致上仿照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安排。此外，任何公務員如對行政長官的決定感到不滿，並認為決定沒有妥善或遵循自然公正原則作出，均有權就該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紀律部隊職系的紀律處分程序

33. 吳靄儀議員指出，紀律部隊職系的某些紀律處分做法有欠公平，應予檢討 ——

- (a) 被迫令退休的警務人員要到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才會獲發退休金。由於有關人員在被迫令退休後未必能找到新工作，此安排會使他們有財政困難；及
- (b) 當局通常容許彈性處理文職職系人員在紀律處分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的安排，但紀律部隊職系的人員(特別是警務人員)則大多須在該等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於停職人員只會獲發部分薪酬及津貼，他們在停職期間不會有足夠的金錢維持生計。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文第8(a)段所述的做法，只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而非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這項在公務員年屆訂明退休年齡後才支付退休金的安排，已在《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清楚訂明。

35. 至於上文第8(b)段所述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支付部分薪酬／津貼，是為了平衡兩方面的考慮，就是停職人員需應付財政需要，而有關人員又確

政府當局

實無須工作。按照慣例，雖然在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期間，可扣減停職人員最多50%的薪酬，但有關人員如有財政困難，可申請支取更高百分比的款額。應吳靄儀議員及主席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進一步提交資料，說明紀律部隊職系的紀律處分機制及程序，包括當局根據甚麼原則及考慮因素，釐定支付予停職人員的薪酬及／或津貼的百分比，以及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吳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這議題時，應邀請相關的員工協會出席有關的會議。

I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9日